

葵青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時間：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世隆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林翠玲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程中文先生 (秘書)	行政主任(社區重點項目)
劉趣怡小姐	社區健康主任

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郭芙蓉議員	(沒有告假)
李志強議員，MH	(沒有告假)
梁錦威議員	(沒有告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告假)
黃潤達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六)。

2. 委員一致通過林紹輝議員、劉美璐議員、梁志成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的告假申請。

討論事項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會議安排及職權範圍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文件第 1/D/2016 號)

3. 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社區重點項目(下稱「項目」)是由區議會主導，而葵青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則是由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主導，擔心把行動計劃同時撥入項目下的工作小組，容易造成混亂。
- (ii) 有委員指已加入項目工作小組的委員不等於願意同時跟進行動計劃，建議可於已成立的行動計劃評審委員會內繼續跟進行動計劃。
- (iii) 有委員表示行動計劃雖由民政處主導，但同時強調與區議會合作，而項目及行動計劃就服務性質及範疇有部份重疊的地方，因此無需另立工作小組。

5. 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已於本年3月的區議會會議上諮詢委員，並通過以認知障礙症為行動計劃的主題。由於項目及行動計劃均以社區健康為主題，而且項目的成功經驗說明與區議會合作的重要，因此希望能夥拍區議員推行行動計劃。
- (ii) 行動計劃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服務的非

牟利機構提交之建議書，並可能會於評審工作完成後解散。

(iii) 民政處會分開處理行動計劃及項目的撥款，因此資源分配上不會造成混亂。

6. 主席總結將於7月區議會大會上繼續就上述建議進行討論。

(會後註：葵青區議會在本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決定，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不會包括行動計劃。民政處將於其他場合向區議會匯報。)

宣傳及推廣計劃進度匯報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文件第 2/R/2016 號)

7.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張詠絲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8. 有委員指預防流感疫苗注射服務將於十月推行，擔心因立法會選舉而延後大型宣傳活動會影響就疫苗注射的宣傳成效。

9. 高級聯絡主任(二)回應指會根據需要就疫苗注射推行恆常的宣傳，因此有關宣傳並不會受延後大型宣傳活動的影響。

10. 委員同意民政處按計劃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社區健康設施進度匯報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文件第 3/R/2016 號)

11. 助理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12. 有委員反映單車機的腳踏過高，對使用的長者有一定危險，建議更換設施或加裝提示，以提醒使用者注意安全。委員另指出普遍香港的長者高度與國際標準不同，查詢民政處在標書中有否提及設施的使用對象及考慮使用者的身高。

13. 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i) 由於相關健體設施部件位置不能調整，民政處會跟進在場地上作加裝配件的可行性。

- (ii) 民政處在招標過程中參考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的招標文件，所有購入的設施都符合國際標準，在安全方面有所保證。
- (iii) 設施使用對象包括成人及長者，而部份則為兒童專設。民政處會繼續跟進健體設施的設計。

14. 主席總結指民政處會按計劃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其他事項

15. 高級聯絡主任(二)表示西九文化管理局與區議會合辦的「跨界實驗空間計劃」(下稱「空間計劃」)的活動名稱仍於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構思中。當中有委員建議藉空間計劃活動宣傳項目，因此希望借用項目的計劃名稱「攜青」作其中可考慮的活動名稱之一，就此諮詢此工作小組各委員的意見。

16. 主席總結指民政處會按計劃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決定。

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